

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，推进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，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组织。团队的目的在于通过建立团队合作的机制，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，开发教学资源，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，推进教学工作的传、帮、带和老中青相结合，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，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。

第三条 学院构建“三级”教学团队，即院级、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团队。

第二章 团队建设要求

第四条 各院部可根据专业（课程）的具体情况，以教研室、实验实训室、实训基地等为建设单位，以系列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，在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专兼结合的教学团队，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，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，老中青搭配，学历、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团队规模适度，在指导和激发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。团队无教学事故。

第五条 团队带头人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，为本专业

或学科的专家，具有较高的师德修养，较强的教学能力、科研能力，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；长期致力于本团队专业或课程建设，坚持在教学一线授课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、管理和领导能力。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教学团队的带头人。

第六条 团队积极参与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且成效显著，参加过院级以上重点专业、优质课程建设，参加过院级以上教改项目研究，获得过院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，获得过院级以上优秀教材奖励，获得过国、省技能大赛奖励。

第三章 团队建设管理

第七条 团队申报时须填写《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申请表》，并经所在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；学院根据总体规划与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选，确定立项建设的院级教学团队。

第八条 教学团队立项后须填报《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》，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。学院将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教学团队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，对未按既定计划进行建设的团队提出整改意见或取消经费支持；建设期满后，教学团队须提交《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》，学院对团队建设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。

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教学团队的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工作。二级院部负责教学团队建设工作。

作组织、实施。

第十条 学院根据条件向省、国家推荐高一层教学团队。原则上，向省一级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院级教学团队基础上产生，向国家级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省级教学团队基础上产生。

第四章 团队建设内容

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。了解和掌握专业（学科）、产业、行业、企业发展现状，追踪专业（学科）前沿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。教学方法科学，教学手段先进，重视实践性教学，组织和指导学生进行自主性学习和技能型实践，参加科研实践、自主创新活动和各类技能竞赛，培养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、有效、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，成效显著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建设。积极参与专业教学标准、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等的制修订，积极参与重点专业、优质课程、优秀教材、实训基地等建设，积极开展教材、课件、网络课程、课程资源等建设。

第十二条 教学研究。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并把相应研究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，能有效提高教学质量。积极承担国家级、省级和院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加强教学研究成果的培育、集成和创新，

第十四条 师资队伍。注重团队学缘、学历、年龄结构等建设，使团队结构更加优化。重视团队教师之间的“传、

帮、带”和交流，提高整体教学水平，加强培育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。

第十五条 社会服务。依托团队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，面向行业企业，积极开展职业培训、技能鉴定、技术服务等社会服务。

第五章 团队建设经费

第十六条 学院设立教学团队建设经费，纳入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经费进行预算和管理。经费主要用于团队建设所发生的资料费、耗材费、调研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以及专家指导费或报告费等费用的开支。

第十七条 教学团队建设经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、学院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国家级、省级教学团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参照国、省有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咸职院字〔2009〕142号）同时废止。